附件2

**2023年内地与港澳师生交流计划**

**项目确认书**

为落实教育部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，经友好协商，华南农业大学与\_\_\_\_\_\_\_\_将合作申请下列项目，列入“2023年港澳与内地大中小学师生交流计划大学生项目”。并由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向教育部申报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实施日期  （港澳师生人数及天数） | 港澳负责单位  及联系人 | 内地负责单位  及联系人 |
| 1 |  |  | 姓名：  职务：  电话：  邮箱： | 姓名：  职务：  电话：  邮箱： |

双方已就上述合作事项达成共识，并将合力推动相关项目的落实。该确认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(授权代表）签署 (授权代表）签署

姓名： 姓名：

职务： 职务：

日期： 日期：